

编委会主任 陈冀平

今日说法

社区普法



侵权篇

黄飞
丰国月
编著



- 对致人死亡的赔偿应如何确定范围？
- 侵害著作权行为有哪些类型？
- 动物致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

黄飞 丰国月 编著



社区普法丛书

侵权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社区普法丛书·侵权篇/黄飞 丰国月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81087-300-8

I. 今... II①. 黄... ②. 丰... III. 侵权行为—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4628 号

今日说法·社区普法丛书

侵权篇

JINRI SHUOFA · SHEQU PUFA CONGSHU

QINQUAN PIAN

黄飞 丰国月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 政 编 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6.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23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81087-300-8/D·277

定 价:1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今日说法·社区普法丛书》

编委会名单

- 主 任 陈冀平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 副 主 任 孙明山 胡泽君
- 执行副主任 王彦吉
- 委 员 尹 力 王明黎
王新中 闫俊杰
肖义舜 李宝柱
罗建平

导言

Leading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生活并不总是万事如意的，往往会发生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他人损害的情形，此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什么途径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对自己受损权利的补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侵权行为法所解决的就是如何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利，使其不受非法侵犯或者在受到侵犯后对不圆满的权利状态如何补救的问题。在实践中，发生了侵权行为之后，受害人遇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主要包括：加害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如何举出证据证明自己的权利受损是由于加害人的行为所致？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在法律上形成了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加害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如果应当承担，则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受害人应该通过何种

方式实现自己的权利,使加害人承担其应有的责任?侵权行为法将对这些问题作一一的解答。

侵权行为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对侵权行为的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同时,《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可见,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受法律保护而不容侵犯的。所谓的侵权行为,就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因此,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一样,都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的一种,二者往往会发生竞合,但是,侵权行为是对民事主体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侵害,其后果是对受害人的补救,而犯罪行为从本质上是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侵害,其结果是对行为人实施惩罚。

侵权行为的种类包括:(一)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主观过错实施的、应适用侵权责任一般构成要件和一般责任条款的致人损害的行为。例如,故意毁损他人财物、诽谤他人名誉等。特殊侵权行为,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在侵权责任的主体、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方面不同于一般侵权行为，应适用民法上特别责任条款的致人损害的行为。如《民法通则》第 121 条至第 127 条规定的就是特殊侵权行为。（二）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是指损害行为是由一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是指损害行为是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区分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意义在于，民法通则规定对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三）侵害人身权、侵害财产权与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这是根据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所作的分类。侵害人身权的行为是指加害人侵害的是受害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称、名誉、荣誉等人身性民事权利的行为。侵害财产权是指加害人侵害的是受害人的所有权、其他物权以及债权的行为。侵害知识产权是指加害人侵害的是受害人的著作权及与其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财产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人身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四）作为的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对他人的不作为义务而以一定的行为致人损害的行为。如不法占有他人财物、假冒他人商标等。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对他人的作为义务而以消极的不作为致人损害的行为。如建筑施工中未安放警示标志致伤他人的行为。可见，在侵权行为法中，不仅仅是积极的行为能构成侵权行为，消



极的不作为也可能构成对法定义务的违反而构成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时,根据何种标准和原则确定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我国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包括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原则。(一)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主观有过错作为构成侵权行为必备要件的归责原则,其根据是《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过错是为人行为时的一种故意或过失的主观心理状态。根据过错责任,在一般侵权行为中,只要行为人未尽到应有的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其行为所发生的损害后果就应当由其自己承担。根据过错责任,对一般侵权责任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受害人有义务举出证据证明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二)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虽然其主观上无过错,但根据法律规定仍然应当承担责任的原则。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危险事项的增多,加害人没有过错而导致损害的情形时有发生,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权益,无过错责任原则开始在侵权法中得到了适用。但要注意,其适用是有范围的,即必须以法律明确规定为前提。根据我国的民法通则,这一范围主要包括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行为、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行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行为,等等。(三)公平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但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



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的原则。其根据是《民法通则》第 132 条的规定。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损害事实的存在。无论损害后果能否用货币衡量，只要对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造成了受损的事实，均构成损害事实。对财产的损害而言，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对人身的损害而言，包括对生命、身体、健康、名誉等的损害，同时往往又伴随着一定的财产损失，如因健康受到侵害而付出的医疗费等。同时还应注意，公民因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同时使自己精神上遭受巨大痛苦时，还可依法请求精神损害的赔偿。(二)损害事实与加害人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没有因果关系的，侵权责任是不成立的。认定因果关系时应当注意，原因包括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不同的原因对责任承担的影响是不同的。(三)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这是一般侵权责任的必备前提。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此外还应注意，共同过错和混合过错在责任承担上的特殊性。(四)行为的违法性。如果行为并不违法，即使造成了损害后果，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正确执行职务的行为、正当防卫行为和紧急避险行为等。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是指加害人能够据以免除责任的事由。主要包括(一)正当理由。即加害人虽然实施了对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行为，但其行为在法律上是正当的，合法的。正当理由包括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和受害人同意的行为。(二)外来原因。即损害的方式不是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而是行为人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外来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受害人的过错和第三人的过错。



了解了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和构成要件之后,就涉及到侵权行为的后果方面的问题了。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在遭受损害之后,他与加害人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债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受害人应该通过何种方式解决纠纷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呢?在我国,受害人可以通过与加害人协商、调解、行政解决、仲裁解决的方式、还可以通过诉讼向人民法院请求解决纠纷,使加害人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可适用于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上述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一般而言,应根据各种侵权责任提供的救济手段的性质来加以确定,是否适用一种或者几种责任方式。此外,赔偿损失是最为重要的一种民事责任方式,如何认定赔偿的范围也是在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目录

Contents

导 言

案件再现

游园惊梦	1
真假齐玉苓	8
索赔 250 万	15

总 论

一、侵权行为概述

1. 什么是侵权行为法?	22
2. 什么是民法上的侵权行为?	22
3. 如何认定民法上的侵权行为?	23
4.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是什么关系?	24
5. 如何区分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25
6. 什么是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26
7. 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有什么区别?	27
8.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竞合应如何处理?	28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9. 什么是侵权行为的分类?	29
----------------	----

10. 什么是不作为?不作为也能构成侵权吗?	30
11. 如何区分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31
12. 如何区分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31
三、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3. 什么是侵权损害赔偿?	32
14. 什么是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	33
15. 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34
16. 过错责任是否包括受害人的过错?什么是过失相抵?	35
17. 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36
18. 什么是过错推定原则?其适用条件如何?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36
19. 侵害人主观上没有过错,是否就不必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37
20.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如何?	38
21.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39
22. 怎样处理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什么是公平责任?	40
23. 如何认定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形?	41
24. 什么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公平责任?	41
25. 什么是紧急避险人的适当责任?	42
26. 在确定公平责任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43
27. 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的关系如何?	44
四、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8. 什么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5
29. 什么是损害事实?	46
30. 损害的种类有哪些?	47



31. 什么是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	47
32. 如何认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	48
33. 什么是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49
34. 什么是过错?	50
35. 如何区分过错的基本形式:故意和过失?	51
36. 什么是行为的违法性?	52
五、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7. 什么是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53
38. 抗辩事由的分类	53
39. 什么是依法执行职务?	54
40. 什么是正当防卫?	55
41. 超过必要限度的正当防卫是否构成免责事由?	56
42.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相斗殴?	57
43. 什么是紧急避险?	57
44.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应该由谁进行赔偿?	58
45.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9
46. 因防止他人遭受损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0
47. 什么是受害人同意?	60
48. 受害人同意与免责条款	61
49. 什么是自助?自助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有何不同?	61
50. 什么是受害人过错?	62
51. 什么是第三人过错?构成免责事由的第三人行为包括哪些情况?	62
52. 什么是不可抗力?	63
53. 什么是意外事件?	64



六、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54. 什么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65
55.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如何适用? 65
56. 什么是民事制裁方式?包括哪些内容?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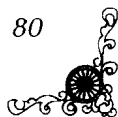
侵权行为的形态

一、概述

57. 什么是侵权行为的形态? 68
58. 什么是一般侵权行为? 68

二、侵害人身权

59. 什么是侵害人身权?侵害人身权的行为有何特征? 69
60. 什么是侵害生命权? 70
61. 什么是侵害健康权? 70
62. 什么是侵害身体权? 71
63. 什么是侵害姓名权? 72
64. 什么是侵害名称权? 72
65. 什么是侵害肖像权? 73
66. 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除外情况 74
67. 什么是侵害名誉权? 75
68. 对侵害死者名誉的应如何处理? 75
69. 如何认定小说创作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76
70. 如何认定新闻侵害名誉权? 77
71.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抗辩理由有哪些? 78
72. 什么是侵害荣誉权? 79
73. 什么是侵害信用权? 79
74. 通过正当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符合真实情况报告的,是否属于侵害他人信用权的行为? 80



75. 什么是侵害隐私权?	81
76. 什么是侵害自由权?	82
77. 什么是侵害监护权?	82

三、侵害财产权

78. 什么是侵害财产权?	83
79. 侵害财产权行为如何分类?	84
80. 什么是侵害所有权?	84
81. 什么是侵害不动产所有权?	85
82. 什么是土地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86
83. 什么是房屋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87
84. 什么是不动产相邻关系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87
85. 什么是动产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88
86. 如何处理财产共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89
87. 什么是侵害国有土地使用权?	90
88. 什么是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91
89. 什么是典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91
90. 其他用益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包括哪些?	92
91. 什么是侵害抵押权的行为?	92
92. 什么是侵害质权的行为?	93
93. 什么是侵害留置权的行为?	94
9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的,应如何处理?	94
95. 侵害财产权的行为是否包括第三人侵害债权?	95
96. 如何确定侵害债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96
97. 对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96
98. 什么是侵害占有?	97

四、侵害知识产权

99. 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概述及分类	98
100. 什么是著作权?	98



101. 什么是侵害著作权?	99
102. 侵害著作权行为有哪些类型?	100
103. 什么是侵害发表权的行为?	100
104. 什么是侵害署名权的行为?	101
105. 什么是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	102
106. 什么是侵害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行为?	103
107. 什么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03
108. 什么是邻接权?侵害邻接权的行为有哪些?	104
109. 侵害邻接权的行为有哪些表现?	105
110. 如何解决著作权侵权纠纷?	106
1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损害赔偿有何特殊性?	106
112. 如何处理专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07
113. 哪些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爲?	108
114. 什么是专利权的计划许可?	109
115. 什么是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109
116. 什么是侵害商标权?	110
117. 什么是侵害产地名称权?	110
118. 什么是侵害技术秘密?	111
119. 什么是侵害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112

五、其他

120. 普通过错的概念、特征	112
121. 过错程度对普通过错责任有何影响?	113
122. 什么是共同过错、共同侵权行为?	114
123. 共同过错是否包括共同过失?	114
124. 什么是一般的共同侵权行为?	115
125. 教唆行为人违法如何承担责任?	116
126. 帮助行为人违法如何承担责任?	117
127.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	117



128. 什么是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18
129. 混合过错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119
130. 受害人过错的两种形式	119
131. 无责任能力的受害人能否形成过错?	120
132. 如何比较过错?	121
133. 什么是原因力比较?	122

特殊侵权行为

一、特殊侵权行为概述

134. 什么是特殊侵权行为?	124
135. 特殊侵权行为包括哪些种类?	125
136. 构成特殊侵权行为,需要哪些要件?	125
137. 特殊侵权责任的免责条件包括哪些?	126
138. 特殊侵权责任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27

二、特殊侵权行为分述

139. 什么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	128
140. 如何处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 赔偿?	128
141. 什么是刑事侵权赔偿?	129
142.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责任?	130
143. 什么是法人的工作人员的侵权责任?	130
144.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及构成要件在法津上如何规定?	131
145. 雇员在执行职务中受损害的民事责任应由谁 承担?	132
146. 产品侵权责任应如何承担?	133
147.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133
148. 如何认定高度危险作业?	134
149.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坏责任的构成要件、免责事由	135

